#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

# （包干制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收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以下简称《批准通知》）后，请认真阅读本填报说明，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和新修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请查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官方网站首页“政策法规”栏目），按《批准通知》的要求认真填写和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

二、填写《计划书》时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述清晰、准确。《计划书》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将作为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三、《计划书》各部分填写要求如下：

（一） 简表：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 摘要及关键词：各类获资助项目都应当填写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三）正文：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如果《批准通知》所附“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中“修改意见”栏目没有修改要求的，只需选择“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按照申请书执行”即可；如果《批准通知》中上述栏目明确要求调整研究期限或研究内容等的，须选择“根据研究方案修改意见更改”并填报相关修改内容。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按下列提纲撰写：
3. 研究方向；
4. 结合国内外研究现状，说明研究工作的学术思想和科学意义（限两个页面）；
5. 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预期目标（限两个页面）；
6. 年度研究计划。
7. 科技管理专项项目按下列提纲撰写：
8. 科技战略研究领域方向；
9. 结合该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科学基金资助战略与政策（限两个页面）；
10. 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及预期目标（限两个页面）；
11. 年度研究与实践计划。

四、资助经费相关要求：

1. 资助经费批准时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 项目负责人在提交计划书时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支出。
3. 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依托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依托单位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4.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决算、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5. 自然科学基金委结合项目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和依托单位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抽查。